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小字第116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
訴訟代理人　黃宥恩

被　　告　廖二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25,893元，及自113年1月18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01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25,89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1年9月9日10時3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營業用曳引車，行經屏東縣鹽埔鄉鹽北村南華大橋路段，因未將車上物品固定牢固而掉落，致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受損，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系爭車輛經送維修後，所需之維修費用共64,560元（工資費用18,160元、零件費用46,400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為給付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上開修繕費用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4,5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不法損害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民法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就其前開主張，業據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-事後報案、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LS屏東廠估價單、系爭車輛受損及維修照片等件為證（卷第6至16頁），並有屏東縣○○○○○里○○○000○0○0○里○○○○00000000000號函所檢附之系爭事故相關資料存卷可考（卷第18至39頁）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予以爭執，本院審酌前開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又按物被毀損時，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。其材料更換，既以新品替換舊品，計算材料零件之損害賠償數額時，應扣除折舊始屬合理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一)參照）。經查，系爭車輛應支出之維修費用共64,560元（工資費用18,160元、零件費用46,400元），有上開車輛估價單及發票為證，然依上揭規定，其中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，應予扣除，始屬合理。復參以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而系爭車輛係非運輸業用

之小客車，於000年00月間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影本1紙在卷可考（卷第8頁），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，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，推定為該月15日出廠。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9月9日，已使用6年10月（實際為6年9月25日，然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），而於前述5年之耐用年數，故維修時更換之零件部分僅得以殘值計算，即7,733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46,400÷(5+1)≒7,733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】。再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費用18,160元，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為25,893元（計算式：7,733元+18,160元＝25,893元）。至逾前開範圍之請求，即屬無據。

㈢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、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5,89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於113年1月17日送達，見卷第43頁送達證書）翌日即113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，訴請被告給付原告25,893元，及自113年1月18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並確定訴訟費用負擔比例如

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藍家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彩霞